**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

合同编号： 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虎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连升北路775号十楼、十一楼

电话： 0769 - 851071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道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基于甲方出让其持有东莞市捷兴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5%股权所公布的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本合同涉及之标的企业“东莞市捷兴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 3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东莞市虎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0万元，持股比例为55 %。

2、标的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甲乙双方同意按广东冠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德评字（2018）第0101号《东莞市虎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市捷兴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称“《评估报告》”）中的结果予以认定。

3、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企业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3,614,441.99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4,047,148.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67,293.17元；其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由广东冠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德评字（2018）第0101号《东莞市虎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市捷兴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企业负债，包括：（1）欠甲方借款本息3506306.85元；（2）欠甲方代垫员工工资28130.26元；（3）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劳务费131416.00元；（4）欠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质保金130570.27元；（5）欠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质保金14541.00元。

**第二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标的企业55 %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条件及方式**

1、乙方受让标的企业55 %股权，除应当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外，还应当代为清偿标的企业所欠甲方借款本息债务，并应当对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企业其他债务向各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乙方承诺，保证标的企业在清偿上述负债之前未经主要债权人同意不擅自处分标的企业不动产和其他重大固定资产。上述负债范围内的债权人要求标的企业以其资产设定抵押的，乙方承诺配合办理抵押登记。

3、上述股权通过甲方委托东莞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有交易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统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和转让条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款支付及债务清偿**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也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前向产权交易机构交付的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的保证金与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成交价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代标的企业向甲方清偿其所欠甲方借款本金330万元及其利息（至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按年利率6%计息，本息共3506306.85元。另借款本金330万元从2018年7月1日（含）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含）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息，即 万元）。乙方代偿后，有权向标的企业追偿。

4、对于标的企业在上述负债范围内的其他债务，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330010190010013113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营业部

6、上述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补足的成交总价款之日，自动转化为成交总价款的一部分。

**第五条 产权（股权）交割**

1、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承担任何本合同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标的企业股权后，对标的企业承担出资人责任。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如下约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出资人（股东）变更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标的企业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方有权在标的企业所欠甲方上述债务及利息未清偿完毕前，拒绝办理标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六条 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处理**

1、对于标的企业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发生的债务，乙方依照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

2、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之日（含）止新增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除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外）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乙方按股权比例依法承担和享有；在此期间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或损益变动也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乙方按股权比例承接，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第七条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目前有由甲方员工兼职的员工8名，无正式员工和离退休员工。本合同签订后，该8名员工将不再兼职标的企业的工作，由标的企业或乙方自行解决人员空缺问题。

**第八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户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税费（包括甲方名下的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标的交易过程中需向相关第三方支付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咨询筹划服务费或拍卖佣金），依照甲乙双方各自与第三方签订或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或规则（须知）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乙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转让前，甲方已将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现状及瑕疵如实披露；乙方也已完成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全部尽职调查，审慎了解了标的企业的现状及瑕疵，同意按现状受让转让标的，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和责任。

3、甲、乙双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逾期代偿标的企业所欠甲方借款本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原已缴纳的保证金。

3、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非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转让标的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则因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乙方未经审批机构批准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交易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同时报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并按规定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标的企业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留存贰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股权交易的审批、备案及变更登记等事项。

转让方（盖章）：东莞市虎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东莞